

## 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DLM-DZJC-2023-056)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德州市, 平原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磋商文件，招标人为平原县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被主管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且被限制投标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5、省外入鲁建筑企业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用户。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8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1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平原县火车站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平原县火车站对面）

## 七、其他

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就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的单位前来参与。

一、采购人名称：平原县人民检察院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

四、项目编号：SDLM-DZJC-2023-056

五、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采购内容为平原县人民检察院窗套修复项目，包括门窗拆除、窗套、装饰板、护墙板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3、质保期：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4、控制价：详见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被主管部门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且被限制投标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省外入鲁建筑企业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用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获取方式及费用：

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8:00-11:30,14:00-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公告期限：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

3、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名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3)安全生产许可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的提供）；(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6)拟派项目经理有效证件（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7)授权代理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人的）、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自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否则无效）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缴纳证明截图或社保缴纳自助系统打印件（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供应商委托第三方缴纳的社保证明不予认可）；(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书；(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1)省外入鲁建筑企业须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用户并公示的网上公示截图（加盖公章）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

4、地点：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三楼（平原县火车站对面）

5、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200元人民币/份，文件售后不退。

6、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接受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核通过。

八、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原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平原县火车站对面）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而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九、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相关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原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平原县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534-30122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龙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街道办事处三八东路东城国际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34-4212218

电子邮件：[sdlmxmgl@163.com](mailto:sdlm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新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2)（盖章）

